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消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桐權

法定代理人　林舜雲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9月7日補正載有另名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居所，及另名法定代理人於起訴狀簽名或用印之更正起訴狀(含繕本一件)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及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年僅13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並無訴訟能力。其法定代理人林舜雲因消費糾紛，代為提起本件訴訟，但依戶籍謄本之記載，原告雙親俱在，應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，本件僅由一名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，起訴狀亦僅有一名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書狀程式及代理權均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命補正符合程式之起訴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